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-5723515轉243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收文日期	103年 3月 26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30004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一份

指原由國公會知悉
總幹事陳木川

主旨：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發揮專業並要求自律，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綜合感冒劑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之行為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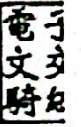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8日FDA藥字第1031401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再次重申藥事法第50條規定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...」續藥師法第24條「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1項之藥師業務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故藥商及藥局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綜合感冒劑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予民眾之行為，倘發現大量異於常情、明顯與常理不符之供應、販售感冒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之行為，經查獲者，得依藥師法第21條第6款(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)移付懲戒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西藥商公會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代理局長 吳青雲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簡伶蓁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8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01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轉知會員應發揮專業並要求自律，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綜合感冒劑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之行為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83年8月17日公告處方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之規定，標籤、仿單、外盒應加印警語「長期使用易致成癮」。本署(前食品藥物管理局)101年7月5日公告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綜合感冒劑」內容，仿單之注意事項及警語須標註「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」、「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」、「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，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」等字句。
- 二、故藥商及藥局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綜合感冒劑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予民眾之行為；另藥事人員應本於藥學專業與倫理，於民眾購買旨揭藥品時善盡用藥指導之責，教育民眾須依據藥品仿單所載用法用量使用，以保



藥政科 103/03/19 08:47



431030004958 無附件

障用藥安全及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加強查緝及宣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藥事人員於民眾購買旨揭藥品時，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，並教育宣導依藥品仿單說明使用。
- (二)倘發現藥商及藥局有大量(異於常情；明顯與常理不符)供應、販售感冒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予民眾之行為，且經被查獲者，得依藥師法第21條第6款(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)移付懲戒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2017-03-18
交17第57章



裝

訂



線